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70号

申请人：吕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朱俊军，局长。

第三人：水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三公湖（刑）行罚决字〔2024〕4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8月2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一、案件超期办理，四年久拖不决。案件发生在2020年6月20日，而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是在2024年7月12日，案件超期办理长达4年。自案件发生后，申请人作为未成年学生，期间任何权益未得到保障，侵害人未给付一分钱的医药费，也未有一丝胆怯，民警也只是到医院查看过一次。随后这四年当中，申请人母亲奔波于三门峡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湖滨分局刑警队、治安大队、车站派出所、前进派出所等地，请求查

办案件的警察处理此事，才于2024年7月12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二、案件定性存在问题。以第三人为首的黑恶势力在周日人多密集的公共场所追逐拦截辱骂殴打未成年学生，殴打身体要害部位，申请人被重重打倒在地无法动弹，直接危及生命。第三人对申请人胸部飞踢猛踹，导致申请人重重摔到头部。违法行为人攻击心肝脾肺和头部的行为就是故意将人置于死地，就是在公共场所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未成年学生。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仅以伤情量刑的方式已经成为过去。被申请人在办案过程中仅以伤情鉴定结果处罚，未按照上述意见从第三人的主观、情节、影响等来考虑，认定寻衅滋事不是必须是轻伤，寻衅滋事行为破坏的是社会管理秩序，没有伤害结果，但有破坏人民生命安全的，干扰公共社会秩序的，同样可以认定为寻衅滋事行为。第三人同其母亲、同伙在人流密集热闹的集市恶意追逐拦截辱骂殴打妇女儿童的行为，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破坏社会公共秩序，在主观上有犯罪的故意，在客观上也实施了伤害的行为，并导致了申请人严重受伤后果，第三人为首黑恶势力的行为令在场的百姓无不恐惧，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其行为触犯了《刑法》故意伤害、寻衅滋事。三、案件违法事实不清。事情经过并非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查明“申请人母亲陈某领的小狗与某商店的小狗互相缠叫，后陈某与某商店老板李某发生争吵”的事实，而是陈某牵绳带领的小狗只是从某商店经过，狗未叫一声，从商店中冲出的未栓绳没人管的狗狂吠撕咬，没有互相缠叫；其次，陈某与李某发生争

吵，过程言辞激烈与事实不符。陈某为躲避是非，带领孩子快速离开，未说任何脏话，相反是第三人母李某追随辱骂、侮辱人格，申请人气不过随即还了一句，便遭到第三人的追逐拦截殴打，且事发当时申请人才十四岁。四、公安机关调取证据不足问题。第三人黑恶势力大庭广众为非作歹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安全和秩序造成群众惶恐的证据未及时采集。案发当时就有热心老党员和群众一起对申请人施救，造成的社会危害性有目共睹，公安机关未及时调取监控，没有收集走访群众言词笔录来证明事发场景的混乱和对人民群众造成的惶恐，未取证固定证据，仅凭申请人及其母亲、两名同伙片面之词，混淆事实。综上所述，请求撤销案涉行政处罚决定，重新对第三人等人违法犯罪事实调查并补充证据，重新认定处理。

被申请人称：一、违法事实。2020年6月20日19时许，申请人与其母亲陈某在湖滨区某市场逛街，母子二人牵有一条宠物犬泰迪，狗处于牵绳状态。走至市场内的某商店门口时，某商店一家所养的泰迪犬（未牵绳状态）与陈某母子所牵绳的泰迪犬相互吠叫，并扑上来欲与陈某所养的泰迪犬缠斗，被陈某用其所持购物袋驱赶。后就某商店所养狗未牵绳问题，陈某与某商店老板娘李某（第三人母亲）发生激烈争吵。在争吵几分钟后，陈某、申请人由北向南走着，同时陈某继续与李某争吵着。此时申请人因李某对其母亲的争吵谩骂一直未停止，便对李某骂了一句脏话，第三人听到其母亲被骂后，从某商店跑至申请人面前，对申请人胸口飞踹一脚，申请人被踹后倒地脑部受伤，陈某拨打120

电话将申请人送医。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对申请人所受伤情鉴定结论为不构成轻微伤。申请人提出第三方机构重新鉴定。后经三门峡某法医鉴定所鉴定，结论为申请人所受伤情为轻微伤。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本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即第三人供述、证人证言、医院病历资料、申请人伤情照片、司法鉴定报告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对第三人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八日，并处罚款伍佰元。

二、具体答复内容。

1. 申请人认为案件超期办理，久拖不决。受 2020 年案发时新冠疫情肆虐警力分散、2021 年单位机构改革合并、办案人员打散调整等因素，案件办理受到客观影响导致案件超期。

2. 申请人认为对本案定性不准确，应以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追究第三人刑事责任。本案双方因狗牵绳问题产生矛盾发生争吵，后续引发矛盾升级，第三人对申请人胸口飞踹一脚。后经鉴定，申请人所受伤情为轻微伤，不符合故意伤害罪的够罪条件（受害人所受伤情达到轻伤二级及以上）。陈某与李某因狗牵绳问题发生争吵，后矛盾升级引发第三人对申请人的殴打行为，属于事出有因，且最终伤情鉴定结论为轻微伤，未有证据证实对现场群众、周边商铺等造成影响，未引发公共秩序混乱，属于普通的殴打他人违法行为，不符合寻衅滋事（1）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2）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3）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4）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犯罪的构罪条件。

3. 申请人认为案件违法事实不清，调取证据情况不

足问题。我单位接警后立即出警、赶赴现场进行处理。民警到达现场后，申请人已被 120 救护车送医，现场已无围观群众，只剩证人谢某、王某等人在场，且现场无直接监控视频。后经对第三人、申请人、陈某、王某、谢某、宋某等询问，制作询问笔录 7 份，违法行为人供述与证人证言、受害人陈述案件事实几近一致，案件定性清晰，法律把握准确。经湖滨分局法制部门及分局领导审核审批，结合伤情鉴定结论，决定对第三人以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处以行政拘留八日，并处伍佰元罚款。4. 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属于黑恶势力团伙。经了解，第三人一家在某市场经营一家名为“某商店”的劳保用品店，平时第三人的主要工作为协助家人经营店铺。经公安内网系统查询，第三人在事发前无任何违法犯罪前科记录，也未有实施或参与殴打他人、寻衅滋事、故意破坏公共秩序等经历，未有证据显示其涉及黑恶势力，申请人及其母亲陈某也未向被申请人递交第三人属于黑恶势力的相关证据，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的理由与事实不符，于法无据，不能作为撤销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三人未提交书面答复意见。

经查：2020 年 6 月 20 日 19 时许，申请人与其母亲陈某二人牵着宠物犬路经某市场内的某商店门口时，该商店所养的宠物犬（未牵绳状态）与申请人家的宠物犬相互吠叫，并扑上来欲与申请人家的宠物犬缠斗，陈某用其手持购物袋驱赶。因宠物犬问题，某商店店主李某与陈某发生争吵，而后申请人及其母亲陈某离开，因期间李某的谩骂未停，申请人回骂了李某一句，第三人便

冲上前飞踹申请人，申请人头部着地摔倒，陈某拨打120将申请人送医。被申请人接陈某报警后处警，于2020年6月20日受理为行政案件。2023年8月28日，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鉴定书，认为申请人人体所受损伤程度未达到轻微伤。申请人对鉴定意见不服，提出第三方机构重新鉴定。2024年7月9日，三门峡某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评定申请人所受伤情为轻微伤。2024年7月12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行政拘留八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陈某与第三人、李某发生纠纷事出有因，系因宠物犬未牵绳引发纠缠吠叫问题，第三人飞踹申请人致其受伤的主要事实有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医院病历资料、申请人伤情照片、司法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被申请人依据查明的违法事实对第三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裁量适当。

但被申请人存在办案程序违法问题：一、办案期限超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的规定，公安

机关认为行政相对人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秩序，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在接到报警后，应及时受理，立即调查，并在法定最长六十日（鉴定期间除外）的办案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本案于2020年6月20日受理为行政案件，扣除被申请人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2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已明显超过了法定的办案期限。二、伤情鉴定不及时。根据《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规定》第十八条“公安机关受理伤害案件后，应当在24小时内开具伤情鉴定委托书，告知被害人到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伤情鉴定。”本案于2020年6月20日受理，最早出具的伤情鉴定书是在2023年8月28日作出的，对受害人的伤情鉴定不及时，违反上述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主要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但违反办案期限的程序性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三公湖（刑）行罚决字〔2024〕4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

申请人和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0月25日